

## 東吳大學 函

地址：111002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 
承辦人：胡麗玲  
電話：(02)2881-9471分機5102  
傳真：02-28829310  
電子信箱：lilyhu@s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東圖字第115100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吳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實施要點.pdf、報名表.odt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.pdf  
(115B800070\_1\_07132956423.pdf、115B800070\_2\_07132956423.odt、  
115B800070\_3\_07132956423.pdf)

主旨：本校圖書館115學年度志工招募，歡迎有意參與志願服務  
之在校學生報名，敬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東吳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志工招募說明如下：

(一)招募對象：在校學生，具服務熱忱，並認同本館宗旨者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5年9月14日(一)至115年9月30日(三)。

(三)服務期程：115年10月19日(一)至116年6月25日(五)。

(四)服務時數：依本館需求及志工意願排班，原則以學期為一個期程。申請者通過本館甄選後，須於期程內每次服務滿2小時(含)以上，且服務總時數須達16小時。

(五)經本館遴選通過者，須參與講習訓練始成為本館志工。

講習訓練包括：本館歷史及現況、組織及環境介紹、工

電子文  
騎



麗山高中 1150507



\*NIAA1156004395\*

作安全注意事項、資訊知能、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等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(信箱：

lilyhu@scu.edu.tw)。

(七)檢附「東吳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、「報名

表」及「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同意書」之電子檔案詳

如附件，亦可至本校圖書館網站(<http://www.lib.scu.edu.tw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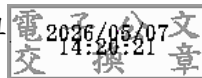
「關於本館」之「服務辦法」內下載。

三、如有疑問或需進一步說明，歡迎逕洽外雙溪校區圖書館館

長辦公室胡麗玲秘書(02-28819471分機5102)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本校圖書館、讀者服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